

附件 1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114 年度二手電腦捐贈作業申請書

申請單位名稱			
申請單位地址			
連絡人姓名		連絡人電話	
申請項目	☐ 電腦主機	申請數量	
	☐ 電腦螢幕		
符合資格條件 情況 (此欄位由本局填寫)	1、為公立國民中小學： ☐ 是，且屬教育部公告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：☐ 是 ☐ 否。 ☐ 否 2、自捐贈申請公告首日往前推算 2 年內未曾接受過本局捐贈二手電腦者：☐ 是 ☐ 否。		
備註	1、於公告截止日前，以正式公文檢附申請書送本局，可電子公文或紙本(以郵戳為憑) 2、公告期滿後 5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局辦理統一審查。 3、受限於可捐贈數量，凡符合捐贈對象資格條件之申請單位，本局將依是否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來文時間予以排序，並按其需求數量加以分配至可捐贈數量額度為止。		